

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邹敬清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任命邹志钢为公司分管（生产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任命张建军为公司分管（销售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任命鲍依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任命鲍依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。

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邹敬清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总经理邹敬清持有公司股份 16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2.2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邹志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张建军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财务负责人鲍依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董事会秘书鲍依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（三）首次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履历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为连任，不存在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为正常换届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